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赤政办发〔2025〕25号文件的通知

赤政办发〔2026〕33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办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发〔2025〕25号）予以废止。

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